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

工，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该名单人员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